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啓和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嵩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90,3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